附件4

宁武县经营性扶贫资产四色预警风险

防控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扶贫资产管理，避免资产流失，提高资产收益，依据《山西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宁武县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宁武县经营性扶贫资产收益统筹分配方案》的有关规定，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我县扶贫资产运营管理实行经营性扶贫资产四色预警风险防控动态管理，切实加强经营性扶贫资产动态监管，确保经营性扶贫资产保值增值。

1. 实施范围

适用于全县经营性扶贫资产的管理，即2016年以来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行业扶贫资金、金融融资资金及社会扶贫资金（包括接受捐赠的实物资产）所形成的经营性扶贫资产，主要为具有经营性质的产业、就业类项目固定资产和资产收益扶贫中形成的权益性资产等，包括生产加工设施、经营性旅游服务设施、光伏电站、农林产业基地等固定资产，以及扶贫资金直接投入市场经营主体形成的股权、债权等权益性资产等。

二、基本原则

（一）尊重民意，保障权益。完善民主议事机制，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保障群众对经营性扶贫资产的知情权、决策权、管理权、监督权，真正让贫困群众成为扶贫资产管理的参与者和受益者。

（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经营性扶贫资产的资金来源、资产类型、受益范围等，由县政府统筹、行业部门和乡（镇）村具体落实，建立多形式、多层次、多元化的管理模式。

（三）科学运营，安全有效。根据经营性扶贫资产类型，采取差异化的经营模式和管理方式，完善登记备案、运营维护、收益分配、资产处置和监督管理等方面，建立管护台账，提高经营性扶贫资产经营管理水平，确保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

（四）公开透明，强化监管。坚持公告公示制度，将经营性扶贫资产清查清算、运营管护、收益分配、资产处置等情况，通过媒体、网站、政务公开栏等分级公告公示，定期将年度扶贫资产运管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提高资产运营管理透明度。强化对侵占套取、挥霍浪费、非法占用、违规处置经营性扶贫资产及收益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三、主要内容

经营性扶贫资产所有权者及经营主体定期对资产经营状况进行评估，实行“四色预警”动态管理。**“绿色预警”：**对经营运转正常、持续稳定发挥效益的项目资产，纳入绿色预警范围，督促指导继续发挥带贫益贫效应；**“黄色预警”：**对评估价值减少20%以下的项目资产，纳入黄色预警范围，研判分析存在的问题，找准对策，着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及时扭亏为盈；**“橙色预警”：**对评估价值减少 20%-50%的项目资产，纳入橙色预警范围，及时向相关部门发出提醒函，帮助寻找破解瓶颈的方法，着力改善经营现状，逐步较少亏损；**“红色预警”：**对评估价值减少50%以上且不能持续稳定发挥效益的项目资产，纳入红色预警范围，由相关行业部门指导经营主体按程序制订资产处置方案，稳妥处置，并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要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协调推动。同时做好政策指导和督促落实，抓好项目实施和管理，稳步推进资产收益扶贫工作。

（二）强化风险防控。项目实施主体对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负有保值增值责任，承担项目经营风险，须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三）严格监督管理。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利用第三方评估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抓好整改落实。落实公开公示制度，阳光操作，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